

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普陀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 改革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党（工）委，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属功能区管委会，区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、省、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，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普陀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联席会议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联席会议组成人员

（一）组成人员

召集人：张海斌

成 员：戴明益 区政府办主任
辛永波 区政府办副主任
李捍东 区委编办主任
赵 颖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
任清祥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
朱 伟 区信访局局长

罗海舟 区委改革办专职副主任
李俊伟 区发改局局长
郭开明 区经信局局长
周磊斌 区教育局局长
李良军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
唐磊盛 区民政局局长
俞海峰 区司法局局长
史海祥 区财政局局长
缪剑刚 区人力社保局局长
张 挺 区住建局局长
刘琦波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
张峭岭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
庄小波 区商务局局长
孙燕芬 区文广旅体局局长
徐海虹 区卫健局局长
徐军安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
龚 敏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
汤佩军 区海洋与渔业局局长
张红军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
周 军 区审招办主任
郑珏璋 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
胡恩凯 区自贸中心主任
许 磊 区税务局局长

史旭东 区资源规划分局局长
朱 波 区市场监管分局局长
陈伟军 区港航分中心主任
郑 佳 沈家门海事处副处长
顾宏斌 区人民银行行长
王月会 区银保监组组长
王 君 区气象局副书记、副局长
沈静海 区大数据管理中心主任
余良峰 区烟草专卖局局长
方贤华 区邮政公司总经理
叶普群 普陀自来水营业所经理
李汉勇 普陀供电分局总经理
周邓辉 蓝焰普陀燃气公司总经理

(二) 主要职责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及我区决策部署，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加快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，统筹研究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重要领域、关键环节的重大政策措施，研究拟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，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指导督促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，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、调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力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审招办，周军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区委改革办罗海舟、区政府办辛永波、区司法局王佳琳、区

审招办胡炳任办公室副主任。主要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，沟通协调和跟踪研究改革工作，负责督促检查“放管服”改革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。

二、联席会议各工作专班及主要职责

联席会议下设精简行政审批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激励创新创业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、改善社会服务、强化“基层治理四平台”能力建设、政府数字化应用建设和管理等7个工作专班。各工作专班负责统筹落实本领域上级任务清单，调查研究社会反响强烈、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，就区级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改革建议。各专班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分管区领导后，提交联席会议审议。工作专班的职责和人员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。

（一）精简行政审批专班

组长由区审招办主任担任，副组长由区委改革办、区委编办、区发改局、区司法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市场监管分局、区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。主要负责牵头推进我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。

（二）优化营商环境专班

组长由区发改局局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区经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资源规划分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自贸中心、区审招办、区投促中心、区税务局、区人民银行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。

主要负责牵头优化营商环境，提高综合竞争力，打造竞争新优势。

（三）激励创业创新专班

组长由区发改局局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区经信局、区教育局、区财政局（区国资办）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市场监管分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。主要负责牵头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打造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升级版，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。

（四）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专班

组长由区市场监管分局局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区发改局、区司法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广旅体局、区城管局、区审招办、区税务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。主要负责牵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。

（五）改善社会服务专班

组长由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，副组长由区教育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卫健局、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。主要负责牵头推进教育、卫生健康、养老、社保以及社会管理等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、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。

（六）强化“基层治理四平台”能力建设专班

组长由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担任，副组长由区政府办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市场监管分局、

区城管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。主要负责牵头推进“基层治理四平台”建设，提高乡镇（街道）响应群众诉求和为民服务能力。

（七）政府数字化应用建设和管理专班

组长由区大数据管理中心主任担任，副组长由区委改革办、区委网信办、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分局、区审招办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。主要负责政府数字化应用和管理协调，牵头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顶层设计、组织推进和统筹协调等工作，推进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和区域治理“一网统管”。

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20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